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1,400,000股，分兩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4,000,000元。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 (2) 獲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第一次發行：
        - a. 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 b. 獲配後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 第二次發行：
        - a. 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 b. 獲配後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 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年係指全職期間。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4. 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2)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12年3月24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31.1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43,54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4,540仟元、21,783仟元及7,217仟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112年3月24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16,933,000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分別為：0.12元、0.18元及0.06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7.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得視實際需求，二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授權董事長訂定之。(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1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 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 4.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慶 |
| 2.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慧桐 | 5.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黃博浩   | 6. 薛玉梅               |

- |        |
|--------|
| 1. 范德全 |
| 2. 林秀美 |
| 3. 陳芳萍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受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30日至112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